

Granphil Resorts 東武 住宿條款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
1. 本住宿設施「Granfill Resorts 東武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設施」）與住客之間所簽訂之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，均應依照本條款之規定辦理。本條款未約定之事項，則依據相關法令或一般既定之慣例處理。
2. 若本設施在不違反法令及慣例之範圍內同意另立特別約定時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該特別約定將優先適用。

第二條（申請住宿契約）

1. 欲向本設施申請住宿契約者，須向本設施提供下列事項：
 - a. 住客姓名
 - b. 住宿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
 - c. 住客聯絡方式（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等）
 - d. 其他本設施認為必要之事項
2. 依據前項規定向本設施提出之內容若有任何變更時，須盡速將變更後之內容通知本設施。

第三條（成立住宿契約等）

1. 住宿契約於本設施同意前條之申請時，即告成立。
2. 依據前項規定成立住宿契約時，住客須於住宿日當天辦理入住手續時支付住宿費用。
3. 若未能依同條項之規定，於住宿日當天辦理入住手續時支付第二項之住宿費用，則住宿契約即喪失其效力。

第四條（拒絕簽訂住宿契約）

1. 本設施於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得拒絕簽訂住宿契約：
 - a.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之規定時。
 - b. 本設施客滿無空房時。
 - c. 認定欲住宿者就住宿相關事宜，恐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嫖娼行為時。
 - d. 欲住宿者為依據《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》（平成3年法律第77號）所指定之暴力團、指定暴力團員(黑社會)或其關係人，或其他反社會勢力（以下簡稱「暴力團等」）時。
 - e. 欲住宿者有對其他住客造成嚴重困擾之言行時。
 - f. 欲住宿者被明確認定為傳染病患者時。
 - g. 就住宿相關事宜提出暴力要求，或要求本設施承擔超出合理範圍之負擔時。
 - h.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而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
第五條（住客之契約解除權）

1. 住客得向本設施提出申請，解除住宿契約。
2. 若住客解除住宿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時，本設施將依附表二之規定，收取手續費（取消費用）。
3. 若住客未經事前連絡，且於住宿日當天超過預計抵達時間仍未抵達時，本設施得將該住宿契約視為已被住客解除，並逕行處理。

第六條（本設施之契約解除權）

1. 本設施於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得解除住宿契約：
 - a. 認定住客就住宿相關事宜，恐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嫖娼行為，或認定已發生該等行為時。
 - b. 住客被明確認定為傳染病患者時。
 - c.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 - d. 於寢室內臥床吸煙、於規定場所以外之區域吸煙*包括電子煙*、對消防設備等進行惡作劇，或不遵守本設施所定使用規則中之禁止事項（僅基於防火預防之必要規定）時。
 - e. 經查明為暴力團等反社會勢力時。

第七條（住宿登記）

1. 住客須於住宿日當天，於本設施登記下列事項：
 - a. 住客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地址及聯絡方式
 - b. 外籍人士之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點及入境年月日
 - c. 離開（退房）日期及預計離開時間
 - d. 其他本設施認為必要之事項

第八條（客房之使用時間）

1. 住客可使用本設施客房之時間，為下午3時（15:00）起至翌日上午10時（10:00）止。惟連續住宿時，除抵達日及退房日外，可全日使用。

第九條（使用規則之遵守）

1. 住客於本設施內，須遵守本設施所定之使用條款。

第十條（支付費用）

1. 住客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詳細，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2. 前項住宿支付費用等，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，以現金或信用卡結帳等本設施認可方式進行。
3. 本設施提供客房並處於可供使用狀態後，縱使住客自願未入住，本設施仍將收取全額住宿費用。

第十一條（本設施之責任）

1. 本設施於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時，或因不履行該等契約而致住客受有損害時，將承擔賠償責任。惟若該損害非可歸責於本設施之事由所致者。
2. 為因應萬一發生之火災等事故，本設施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。

第十二條（保管住客之手提行李或攜帶物品）

1. 住客辦理退房手續後，若將手提行李或攜帶物品遺留於本設施，且其所有權人明確時，本設施將聯絡該所有權人並徵詢其指示。惟若未獲所有權人指示，或所有權人不明時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貴重物品：自發現日起（含當日）保管7天，其後將移交至最近的警署。
 - 非貴重物品（雨傘，衣物，充電器等）：自發現日起（含當日）保管7天，若於期限內未獲認領，本設施將廢棄或處分。
 - 餐飲食品，雜誌，廢棄物等：基於衛生管理及防範犯罪之考量，若於退房當日（至翌日清潔時止）未獲聯絡，將立即予以廢棄處分。

第十三條（停車責任）

1. 住客使用本設施之停車場時，本設施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車輛管理與保管責任。

第十四條（住客責任）

1. 若因住客違反本條款或使用規則之行為，及其他應歸責於住客之事由，致本設施須支岀客房清潔或修繕費用、喪失營業機會或受有其他損害時，住客應賠償本設施所受的損害。

附表一 住宿費用等之明細（與第二條及第十條相關）

1. 住客應支付之總額
 - 住宿費用（包棟租金及事前包含於契約中之費用）
 - 額外費用（BBQ及其他事前預約之使用費、加購選項費用等）
 - 稅金（消費稅等）
2. 備註
 - 若稅法有所修訂，將依循修訂後之規定辦理。
 - 愛犬住宿費用為免費。

附表二 取消住宿手續費（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）

取消政策（Cancel Policy）

自住宿日之14天前起，將收取取消手續費。

取消通知日	取消手續費（佔住宿費用總額之比例）
住宿日之14天前～6天前	20%
住宿日之5天前～2天前	50%
當日或未經聯絡而未入住	100%

- 即使為變更住宿日程，自14天前起亦將產生取消手續費。
- 因雨天、下雪等天候因素取消時，亦將收取取消手續費。
- 若產生取消手續費，本設施將發送請款單至您預約時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至指定帳戶。